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172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顧育成

訴訟代理人 江怡貞

紀雅嵐

被告 杜恩壽

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3,215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1,416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01 條之適用。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
02 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
03 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3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駕車之行為致原告位於苗栗縣竹
06 南鎮環市路0段000號前配電場（D8363CE7442）之相關供電
07 設備（下稱系爭設備）受損，經修復共支出修理費用8萬8,1
08 40元，其中裝設材料費用7萬6,392.79元即7萬6,393元（小
09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折舊。
1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1 定，「輸電、配電、變電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5年，依平均
12 法每年折舊15分之1。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3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
14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5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本件原告陳報
16 系爭設備約係113年8月21日完成設置並正式啟用，至遭被告
17 毀損之114年9月2日已使用1年又12日，故折舊後裝設材料費
18 用部分原告所得請求之費用應為7萬1,221元【計算方式：1.
19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6,393÷(15+1)÷4,775
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21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76,393－4,775)×1/15×
22 (1+1/12)÷5,172；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23 －折舊額)即76,393－5,172＝71,221】，加計運雜費9,931
24 元、工資8,868元、旅費262元，依原告賠償費之計算式計
25 算，共得請求8萬3,215元【計算式：(71,221+9,931+8,8
26 68+262)÷1.05－廢材2,768＝83,214.85】。是原告得向被告
27 請求之金額應以8萬3,215元為限，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8 據，應予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王筆毅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上訴理由應表明：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楊慧萍